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0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规定足额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金额合计1,086,803,145.00元，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相关破产债权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并于2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6年4月27日，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资金已用于偿付重整所需的费用及清偿债务共163,076,209.50元，剩余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用于经营支付共466,792,189.08元，账户余额456,934,746.42元（含期间银行利息）。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重整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影响重整募集资金按《重整计划》使用，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按《重整计划》的约定用于补

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重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重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重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重整募集资金按《重整计划》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